

附件

2025 年度泉州市市级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 和优质家庭农场推荐指南

一、名额安排、补助对象及标准、范围

（一）名额安排。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家庭农场组建的合作社）、优质家庭农场（个体经营或个人独资的种养殖（农）场、生态农场及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等），由各乡镇（街道）统筹考虑产业均衡性和代表性推荐。其中，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联盟（协会）在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市级优质社每个专业合作社成员总数在 20 户以上、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的专业合作社应 6 个成员以上；2024 年前未评选为市级优质社、优质场的区级示范社、示范场可参与推荐，2023 年前已评为市级示范社、示范场的不得重复推荐。支持从事粮食类生产或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推荐。

（二）补助对象：当年度入选的市级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优质家庭农场。

（三）补助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每家奖励 5 万元。区农水局会同财政局在市级奖补单位确定公布后，直接将奖励资金付给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得要求有关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并组织验收。

（四）使用范围。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配套建设和提升，侧重于良种引进、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安全生产、加工设备、农业机械、农产品运输购置和品牌提升。

二、推荐程序

（一）由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向所在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填写《2025 年泉州市市级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推荐表》（见附件 1、2），有关材料要求及安全生产有关情况参照 2024 年度推荐内容。所有上述材料按前述目录顺序活页装订成册，一式 2 份，A4 纸张双面打印。

（二）2025 年 4 月 10 日前，由各乡镇（街道）审核合格后，上报区农水局，并附上汇总表（附后），并发送电子文档，逾期不予受理。

（三）区农水局会同区财政局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合格后，择优推荐。

（四）区农水局将拟推荐的优质农民示范社和优质家庭农场名单在洛江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名单由区农水局商区财政局同意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评选。

三、推荐要求

（一）市级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荐条件。市级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依法经工商部门登记，运行时间二年以上，合作社法人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需提供工商部门登记的内业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工商部门查询章）。产权明晰，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账目管理规范。

（二）市级优质家庭农场推荐条件。市级优质家庭农场的推荐标准参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示范家庭农场创建管理办法〉

的通知》（闽农规〔2020〕4号）中的省级示范场创建标准推荐申报市级优质场。

（三）其他要求。①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优质合作社、优质场推荐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严肃推荐纪律，杜绝暗箱操作，确保好中选优。②提供虚假推荐材料或基地与其他涉农企业重叠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经查实后，三年内不得推荐市级优质合作社、优质场。③从事粮食生产及土地（抛荒地、未利用地、边角地）利用率高的、参与或组织社会化服务的、在当地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的、受到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表彰、产品获得有关奖励荣誉的优先推荐。④有失信记录和经营异常情况及相关涉黑记录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予参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系统和福建省工商“红盾网”系统）。⑤往年已入选的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禁止参评。

附件：1. 2025 年泉州市市级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荐表
2. 2025 年泉州市市级优质家庭农场推荐表

附件 1

2025 年泉州市市级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荐表

合作社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姓名：

县（市、区）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报日期：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2025 年泉州市市级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

合作社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详细通讯地址		成员数量	
理事长名称		联系电话	
是否在名录中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是否组织或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组织或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亩）		
何人、何时参加过何种培训 （以最高培训级别）			
何时何党支部创办领办			
是否为家庭农场组建的合作社、成员数			
民主管理	可分配盈余（万元）	可分配盈余返还比例（%）	
	是否建立成员账户	是否使用财务软件、使用何种软件	
经营规模	注册资金（万元）	销售（服务）收入（万元）	
	以下项目根据合作社所属行业选填项：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亩）	
	畜禽出栏总量（头/只）	农机拥有量（台、套）	
	植保服务面积（亩）	林业种植面积（亩）	
	水产养殖面积（亩）		
质量安全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制度	是否制定统一生产技术规程	
	是否建立产品可追溯制度	产品标准化生产率 _____%	
品牌效益	产品获何种认证	认证编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编号	
	产品获得（打“√”）： 1.名牌农产品 2.著名商标 3. _____		

乡镇（街道）政府（办）推荐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批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泉州市市级优质家庭农场推荐表

家庭农场全称：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法人代表姓名：

县（市、区）主管部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人：

填 报 日 期：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2025 年泉州市市级优质家庭农场推荐表

家庭农场名称							
经营业主姓名			性 别		年 龄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从业人数（人）				常年雇工人数（人）			
工商登记时间				工商登记类型			
是否粮食类				是否开展标准化生产			
是否大学生回乡创办				是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是否为党支部领办创办				是否为合作社成员			
经营土地（耕地、林地、水面）面积（亩）							
何时加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							
其 中	家庭承包 耕地		家庭承包 林地		家庭拥有 水面使用面积		
	流转耕地面积				流转期限（年）		
主要经营产品				参加何种级别培训			
2024 年家庭农场产值（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经营净收入 （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人均收入 （万元）			
联结（带动）农户（户）				其中：农业纯收入（万元）			
是否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亩）			
基本 经营 情况							

（可另附纸）

乡镇（街道）政府（办）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区财政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泉州市市级优质家庭农场评定情况汇总表

乡镇（街道）：

家庭农场名称	工商登记 时间	主要经 营产品	经营规模			前一年度 家庭农场 经营净收 入(万元)	上年度 家庭总 收入(万 元)	上年度 家庭农 场人均 收入(万 元)	注册 商标 情况	“三品 一标” 情况
			承包地（水 塘等）面积 （亩）	流转面 积（亩）	畜牧 （头、只 等）					

注：此表由乡镇（街道）对拟推荐的市级优质家庭农场基本情况汇总填报。